

##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葉雅卿  
聯絡電話：(02)7740-7217  
傳真：(02)7740-7260  
電子信箱：bejoyful@mail.naer.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7110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A09040000E1071100875000-1. pdf、A09040000E1071100875000-2. pdf、A09040000E1071100875000-3. doc)

主旨：為商借教師協助本院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所屬國立或縣(市)立學校，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院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8309號函公布及105年7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72435號函修正第5點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工商借教師相關作業。
- 二、為順利推動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研究發展、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支持協作、宣傳回饋…等)，本院需商借教師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扮演本院與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以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能於教師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1071100875\*



三、茲請參閱本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07年5月25日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後函送本院，後續將由本院依前述說明一之商借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2018-05-02  
16:24:07  
交授章

裝

訂

37

線